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05.29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78 号）要求，我单位按照自评工作小组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我单位是一个独立编制的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实行财务独立核算。2 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行政执法专项编制人数 22 人、年末在职人数 29 人、离退休人数 3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0 人；本单位工作职能主要如下：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2. 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3. 编制市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4. 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5. 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6. 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市区道路、市区占用绿地、砍伐和移植树木、

市区户外广告实施设置等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古树名木迁移申请的初审以及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环卫设施的审核；负责市区环卫作业企业资质的审核和审批；指导市区招牌的设置工作；7. 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8. 组织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9.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以及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10. 承办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结合文明创建工作，推进城市风貌提升

自市委决定从2月19日开始开展城市风貌品质提升专项行动以来，面对我区涉及的整改线路达280多公里之长，涉及整改问题超1000个的繁重工作任务，我局作为麻章区该行动牵头单位，坚决予以拆除，彰显了法律的尊严，维护了良好的市容秩序。本次行动，我局共计共计出动15900人次，1800余车次，对相关路段、点位开展整治，共计拆除乱搭建192宗，约20760 m²，拆除违章广告牌、指示牌等552宗，约4680 m²，整治乱摆卖2000宗次、跨门槛经营550宗次、乱堆放1300宗、乱拉挂800余宗、乱涂画乱张贴11380余宗，清理卫生死角396处，清理垃圾1030车，约7200余吨，道路硬底化、修复人行道约5760 m²，种植树木36000棵，补种花草约16600 m²。

全面动员共创文，背水一战迎国检

4月3日、4日，国家文明委对湛江的文明创建工作进行测评，为了做好迎检工作，我局从2月初起先后五次召开全员工作动员及部署会，两个多月来，我局上下发扬不怕苦、不怕累、连续作战的精神，对辖区进行拉网式的清理整治，全力以赴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得以整洁、有序、安全、规范的市容环境迎接国家专家组的文明创建测评。

2023年我局共计出动19700余人次，1980余车次，整治乱摆卖1960余宗、乱拉挂770余宗，乱堆放380余宗，清理小广告约82500余宗，共修补破损道路3575 m²，人行道4652 m²，路侧石775m；疏通阻塞排污管道3638m，更换检查井盖座167套，雨水井盖座228套，更换损坏的四防装置283个。清理四防装置4250个。维护“失明”路灯788盏，更换电缆765米。

全力做好广东省环保督察迎检工作

为做好广东省环保督察的迎检工作，我局高度重视，制定工作方案，成立迎检工作领导小组，细化责任分工，明确目标任务，确保各项迎检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一是对辖区的雨污管网以及北桥河、南溪河、黄外支流等河道的垃圾问题进行拉网式的排查整治，共清理河道垃圾43吨，清理堵塞污水管道2560m。整改污水溢流问题36个。二是广东省环保督察期间，我局办理的环保投诉案件6件，其中主办案件5件，协办案件1件。对以上案件，我局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坚持每个案件亲自部署、亲自深入现场组织整改，有力推动了投诉案件的顺利办结，特别是南国花卉科技园垃圾填埋投诉问题我局前后五次受理主办该案。在办理这重复信访案件过程中，我局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推进相关整改

工作。坚持依法依规有理有据答复投诉问题。为最终顺利办结该重点关注案件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民生实事

1、建设政通东路（麻章体育中心至湛江大道段）

为接通湛江大道，2022年我局启动了政通东路（麻章体育中心至湛江大道段）建设工程，项目道路长度256米，宽度5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桥涵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924.04万元。该项目基本完成桩基、排水管网、盖梁、挡土墙等施工，目前正在进行道路路基建设，施工进展顺利。

2、加快推进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范围涉及6个社区、约40000户居民，主要建设内容是老旧城区、居民社区配套设施升级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和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估算总投资133360.91万元，分期建设。

该项目于2020年启动首批建设项目，计划投资30982.10万元，目前基本完工。2022年启动第二批建设项目，计划投资35448.76万元，目前正在抓紧动工建设，已经完成排水工程量99%，完成人行道铺设100%，完成沥青铺设100%。

3、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为进一步解决麻章中心城区雨污分流等突出问题，打赢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我局启动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该工程已经完成截污管道铺设和道路路面铺设、人行道等铺设，基本完成建设。目前，我局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下一阶段中心城

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的可研报告，对城区尚未雨污分流的道路进行彻底雨污分流改造。

加强保洁工作，提升环卫水平

1、民生实事抓得紧，效果好

2023年完成金川中转站、镇安中转站的升级改造，修补地面，完善排污设置、增设自动消杀、除臭、降尘、降温功能设置，提高垃圾中转站等硬件档次。镇安中转站新增垃圾分类宣传栏8个、宣传标语2条、制作LED屏幕播放卫生宣传片，划分出工人爱心驿站区域，完善服务设施。对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标准要求，指导城区的33个不合格的社会公厕花4个月时间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升级为二类公厕，大大提高了公厕的使用功能，达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

2、抓项目，全力推进市政建设计划

一是加快推进四间公厕（三佰洋上村公厕、沙墩村公厕、克初村公厕、克初村尾公厕）建设，该项目总共投入约205万元，进入项目建设施工阶段；二是黄外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入约150万元，现设计方案已完成，送财政部门进行预算审核。。

3、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一是完善“村收集、镇中转、区清运、市处理”四级联动的城乡生活垃圾管理体系。我区1—10月由市场化服务公司作业车辆统一收集清运至湛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垃圾量为81492吨。

二是抓好考核工作、日常卫生巡查督导工作。2023年共组织

城乡环境卫生考核 200 次，组织收集整理巡查考核资料 10 份约 500 页，完善和落实考核系统化管理。组织 180 多人次对城乡 100 多次巡查督导、发出 90 多处（次）问题整治点督导市场化公司整改。牵头督导投诉卫生问题 68 件，及时回复率 100%，依时完成率达 98%。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有效巩固提高。

4、积极抓好环境卫生品质提升督查工作

一是加强辖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助力文明创建攻坚行动。为加大环卫保洁力度，市容环境卫生达到文明创建和巩固的标准要求，主干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次干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4 小时。加强对城区的保洁，迎检期间每天对瑞云路、金康路、政通路、育才路、麻遂路、麻赤路、福民中等主次干道及路沿进行不间断冲洗，同时成立人、车机动巡查保洁队伍，建立早 7 点晚 6 点工作时间模式，专门负责主次干道零散垃圾的保洁工作。

二是开展约 2 个月的大型清理整治卫生行动。有效清理了高铁西站、西城快线、湖光岩、疏港大道、海大路、373 省道、668 县道、014 乡道、湖光镇世乔村等处约 100 多公里地段的卫生死角、建筑垃圾及淤泥杂物等，共出动 1.2 万余人次、出动水车及垃圾运输车 480 多车次，清理卫生死角近 1000 多处，清理淤泥杂物约 4000 吨。

5、结合区实际情况抓紧推进镇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第二轮前期工作

一是总结经验。结合第一轮环卫市场化工作实际，对市场化运作实施情况、好的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进行全面研究分析，进一步完善市场化项目作业范围内容；二是组织有关部门

进行调研，落实工程量，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测量测算。

6、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体系

城区第二轮市场化后，要求环卫作业公司配备四分类收集车辆，其中厨余垃圾收运车4台、可回收物车辆2台、其他垃圾车辆16台、有害垃圾车辆2台。家宝公司与有关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我局下属单位环卫处与中垦公司签订《湛江市麻章区餐厨垃圾后端处置项目》，不断提高我区厨余垃圾收运和处理量；2023年10月初麻章区城综局下属单位环卫处牵头实施对麻章区暂存的有害垃圾进行转运及处理，目前我区积存的有害垃圾已全部运至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违法建设高压管控

结合文明创建工作，我局对辖区的违法建设坚持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的原则，坚持高压管控，坚持以拆促控。2023年针对麻章建成区新增违法建设开展执法156次，其中拆除模板42宗，割除钢筋立柱40宗，拆除配电箱、磁铁、马达、油泵等违建设备48宗，暂扣焊机、马达、磁铁、配电箱、锯木机等违建设备69宗，责令及制停施工137宗起、责令整改180起，责令拆除33起。至2023年10月31日共拆除新增违建1.55万平方米，铁腕遏制了违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推进市政道路建设，改善市民出行条件；
2. 推进园林绿化建设，提升城市绿化景观品质；
3. 推进环卫照明设施建设，改善居民城市生活环境；
4. 推进城市管理平台优化升级，逐步打造“智慧城管”；

5. 更新治理理念，示范创建带动，不断提升城市服务品质；
6. 全面从严治党，树立形象，打造干净廉洁干事创业城管队伍。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整体收入情况。2023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批复数9046.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5.01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7721.00万元。2023年本单位实际下达预算数9046.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5.01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9046.01万元，实际预算下达数和部门预算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第三点绩效自评情况（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2. 整体支出情况。2023年本单位整体支出决算数21083.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1.3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782.0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9.38万元；项目支出20022.3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29.37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彭欧保、副组长：许海峰、蔡仁全、吴伟志、梁颖、李果；
组员：林诗天、潘美珍、陈思源、朱登军、林恒杰、费长林、林海云、王华、叶冯清、黄溪、杨春英、万炳楠。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林诗天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财务负责牵头组织2023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各业务股室（中队）负责人

负责本股室相关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工作，业务股室分管领导任该分管股室相关项目绩效评价组组长。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选用的评价指标采用投入、产出、项目效益方式评价方法；基本指标采用时效、成本、数量、质量、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发展。整体支出的实现程度选用整体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项目当年支出完成率等指标，用于分析对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确保自评报告工作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我局始终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成立2023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落实绩效自评具体工作人员，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统一部署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自评工作计划，明确自评的对象包括局本级单位，明确内容、目标和指标，梳理自评的方法、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落实具体项目实施、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和结果，及时报送绩效自评相关材料。

2. 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

评价指标是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

发〔2020〕1号)精神、《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湛江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绩〔2020〕5号)、《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湛财绩〔2021〕4号)和《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78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选用的评价指标采用投入、产出、项目效益方式评价方法;基本指标采用时效、成本、数量、质量、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发展。整体支出的实现程度选用整体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项目当年支出完成率等指标,用于分析对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基本指标:

整体支出完成率=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项目指标:

某一项目当年支出完成率=(当年实际支出/当年实际收入)×100%

另根据本部门职能,市政工程项目主要设定“造价符合

标准率”，“施工质量合格率”，“项目按期完成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指标，城市管理主要设定“问题按时处置率”，“市民投诉处理满意率”，“游客满意度”等指标，公园绿地设定“绿化覆盖率”指标。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认真、准确填写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及指标评分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提交所需的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各项指标进行自评，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好，自评98.27分，自评优秀等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单位职责、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预算编制规范，按要求做实做细本部门项目工作，及时储备

市级部门项目；

预算编制准确，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数 9046.01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数 20705.01 万元，收入决算数 20705.0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调整数）/收入预算调整数 × 100%（取绝对值）=（20705.01 万元-20705.01 万元）/20705.01 万元 × 100%=0%，预算调整造成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存在差异。

①基本支出收入预算调整数 831.38 万元，收入预算数

673.19 万元，调增 158.19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0.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4.88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0.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93 万元；行政运行 108.52 万元。增加部分主要包括：年度绩效工资、应休未休年假报酬经费、住房补贴、驻村干部生活补贴、抚恤金丧葬费、非税工作经费、增人增资（含公积金、考核奖励金等。

②项目支出收入预算调整数 20022.32 万元，收入预算数 8372.82 万元，调整增加 11649.5 万元。

其一：调增预算 13680.29 万元：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12300 万元；2023 年历年小街小巷工程（含监理设计等费用）36.46 万元；第一轮麻章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费欠款 906.53 万元；2022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第二轮麻章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306.00 万元；麻章区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91.30 万元；人和街、

冯村上中下村 4 间公厕工程 40 万元。

其二：财政按预算下达资金但项目名称变更在调增预算中体现，并调减预算 2030.79 万元：2023 年麻章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坐席员工资福利（含单位社保、公积金部分）0.21 万元；2023 年办公设备及执法车辆购置费 18 万元；2023 年法律顾问及业务费 3 万元；2021 年迎接中央环保督察相关工作经费 11.55 万元；公园绿地、生态园林、抗风应急等费用 30 万元；2023 年专项业务工作方向（含非编人员绩效考核经费）48.19 万元；2023 年依法行政工作经费 10 万元；2022 年 6-12 月餐厨垃圾处理费 0.45 万元；2022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麻章区村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费 869.72 万元；非税执收经费 133.63 万元；政通东路（麻章体育中心至湛江大道段）建设工程 390.70 万元；瑞云路人行道改造工程 140.00 万元；政通中路工程（含配套工程）50 万元；市政设施、招牌及路灯维护 64.11 万元；福民中街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30 万元；麻章区四沿公路垃圾清洁全覆盖外包项目 200.04 万元；麻章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及智慧城管项目维护经费 19.19 万元；麻章城区执法巡查工作经费 12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1）建立健全制度。重视制度建设，将内控规范渗透到单位活动的全过程。一是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内控规范的基本原则要求单位内部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控制，作为城市建设管理单位，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是落实内部控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

进一步规范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行为，加强项目建设环节和过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工程验收移交管理制度》，对项目从完成审批立项到通过竣工验收期间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管理。二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是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重中之重，对于整个单位的经济活动和防范业务风险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针对公务接待、差旅费、公务卡使用、现金使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制定对应的管理制度进行规范。

（2）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本单位年度实际支出 20853.70 万元，财政批复预算数 9046.01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20704.61 万元，其中年初实际下达预算数 20704.6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78.06 万元，本单位支出完成率=20853.70/（20705.01+378.06）×100%=98.91%。

②结转结余率=当年度结转结余/当年度收入总额×100%，本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 31.67 万元，当年度收入总额=（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831.08+19841.86=20672.94 万元，结转结余率=31.67/20672.94×100%=0.15%。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

资金规模 ÷ 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1) × 100%，根据 2023 年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2022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已剔除当年 12 月下达数据），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1.67 万元，故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1.67 万元，本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0 ÷ 31.67) × 100% = 0%。

资金下达合法性，本单位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区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麻财预〔2023〕261 号），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按时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 100%，本单位政府实际采购金额 3.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5 万元（购买电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 0 / 3.65 × 100% = 0.00%。

财务合规性。我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按照“财政拨款支出”进行明细核算，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 831.08 万元，项目支出 19841.856 万元。基本支出严格按部门预算均衡执行，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建立和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严格资金的使用和划拨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公平、合理。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转账核算，及时拨付。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

况。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单位根据《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固定资产实物由办公室专人负责。由办公室建立固定资产使用人登记制度，谁使用，谁负责，保证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每年由财务部门提供上年固定资产明细账与办公室对账，保持账物相符，账账相符。2023年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15万元及时上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100%，固定资产使用率程度高。固定资产类别、价值、在用情况等（见下表）。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房屋及构筑物	1	173.02	173.02	45.51%	0	0%
其中：房屋	1	173.02	173.02	45.51%	0	0%
其他构筑物	0	0.00	0.00	0.00%	0	0%
二、设备	177	187.06	187.06	49.21%	0	0%
其中：汽车	10	100.92	100.92	26.55%	0	0%

三、家具、用具、装具	400	20.06	20.06	5.28%		
合计	578	380.14	380.14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本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2023 年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2023 年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将按照财政部门决算批复要求的时间按时公开，充分反映本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本单位按规定时间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公开内容包括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及自评指标评分表。充分反映本单位公开的材料真实、及时和透明。

4.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2.4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1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37.04%，“三公经费”预算与决算数据存在差异为 2023 年因财政困难未能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同时严控公务接待开支。

2.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56.42

万元，实际支出 34.11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60.46%，今后将加强对控制“公用经费”，本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完善财务制度，对固定资产、电脑(文印)耗材及零散办公用品（含复印纸）等购置，车辆使用经费管理、接待餐费开支审批程序、会议餐费开支审批程序、差旅费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促进廉政建设，提高资金绩效。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单位整体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质量可控。在保证基本支出运转的情况下，投入 1.5 亿资金进行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以解决麻章人民医院排污以及城区道路硬底化、部分道路雨污分流等问题，辖区市政道路功能将日臻完善，不断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和出行环境，品位不断提升。开展示范创建，突出示范“样板”带动作用、提升园林景观品质，打造城市精品环境、做细市政道路设施维护，保障市民出行道路安全、加强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打造干净整洁市容环境、加大城管执法力度，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效能、加强统筹部署，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体系，城区第二轮市场化后，要求环卫作业公司配备四分类收集车辆，其中厨余垃圾收运车 4 台、可回收物车辆 2 台、其他垃圾车辆 16 台、有害垃圾车辆 2 台。家宝公司与有关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麻章区域综局下属单位环卫处于中垦公司签订《湛江市麻章区餐厨垃圾后端处置项目》，不断提高我区厨余垃圾收运和处理量。结合文明创建工作，对辖区的违法建设坚持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的原则，

坚持高压管控，坚持以拆促控，铁腕遏制了违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局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

（四）改进措施

1. 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全局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保预算的刚性。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坚持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每季度进行财务收支分析，对收支不合理现象做出预警，并及时通报。落实项目专项的报批进度和指标文的下达，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4. 严格财务管理监督。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审批关口，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

公”经费支出。

5. 完善资产管理。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6.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Table with column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It details performance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budget preparation, target setting, budget execution, and budget 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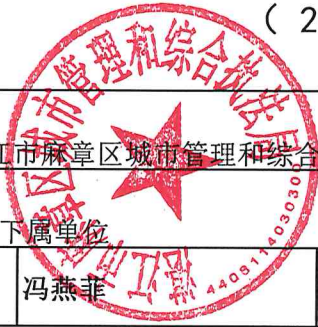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分得4.63分。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3.27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效果性	10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3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下属预算单位	2个下属单位								
	单位自评联络人	冯燕菲	联系电话及手机	07593306626		邮箱				
绩效目标情况	<p>整体绩效（总）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市政道路建设，改善市民出行条件； 2. 推进园林绿化建设，提升城市绿化景观品质； 3. 推进环卫照明设施建设，改善居民城市生活环境； 4. 推进城市管理平台优化升级，逐步打造“智慧城管”； 5. 更新治理理念，示范创建带动，不断提升城市服务品质； 6. 全面从严治党，树立形象，打造干净廉洁干事创业城管队伍。 									
	<p>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p> <p>本单位整体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质量可控。在保证基本支出运转的情况下，投入1.5亿资金进行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建设，以解决麻章人民医院排污以及城区道路硬化、部分道路雨污分流等问题，辖区市政道路功能将日臻完善，不断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和出行环境，品位不断提升。开展示范创建，突出示范“样板”带动作用，提升园林景观品质，打造城市精品环境、做细市政道路设施维护，保障市民出行道路安全、加强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打造干净整洁市容环境、加大城管执法力度，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效能、加强统筹部署，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体系，城区第二轮市场化后，要求环卫作业公司配备四分收集车辆，其中厨余垃圾收运车4台、可回收物车辆2台、其他垃圾车辆16台、有害垃圾车辆2台。家宝公司与有关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我处于中垦公司签订《湛江市麻章区餐厨垃圾后端处置项目》，不断提高我区厨余垃圾收运和处理量。结合文明创建工作，对辖区的违法建设坚持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的原则，坚持高压管控，坚持以拆促控，铁腕遏制了违建。</p>									
	<p>项目绩效目标：</p> <p>应申报项目数11个 金额7950.60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9个 金额19740.43万元； 目标批复数9个 金额19740.43万元。</p>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管事，靠制度管人，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完善财务、自行采购、固定资产、市政经验收移交管理、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按文件要求 2024年5月 31日前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3/4/20	公开网址			
					决算公开时间	按区财政局决算批复时间按时公开	公开网址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80.14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80.14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6		已验收个数		6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9 个	其中：新建0个 个	续建8	计划当年完工6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6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3 个	已立目数 3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3 个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 个	报批手续 0 个	情况说明	无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差旅费管理规定》、《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报销流程》、《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有资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工程签证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工程验收移交管理制度》、《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内控管理工作规则》、《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管理办法》、《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工程合同 工作措施：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管理办法，加强对预算支出、资产、经费、人员等管理，重视预算的指导作用，对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控制，提高资金使用率。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2	已验收个数	2				
		《工程款支付证书》、《竣工验收证书》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32.40万元	实际支出数	12万元	控制率	37.04%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56.42万元	实际支出数	34.11万元	控制率	60.46%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6 个	实际实现数	6 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0 个	实际实现数	0 个	完成率	-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9 个	按期完成	9个	比率	100 %	
社会经济效益	推进市政道路建设，逐步完善中心城区路网，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路网建设；加快园林绿地建设，拓展市民休闲生态空间，不断提高城市绿化景观品质，提升城市形象；完善照明环卫设施，消除夜间出行安全隐患，提升城市夜间环境品位，提高便利群众水平；加大城市治理管控力度，市容环境秩序显著改善；开展示范创建工作，突出示范“样板”带动作用、提升园林景观品质，打造城市精品环境。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18	人次（次）	答复数量	18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	18 个	满意度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填报日期 2024年 05 月 29 日



